

## 監管概覽

### 香港食肆業務的規例及監管

#### (A) 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展開食肆業務所需商業登記證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食肆及會所必須取得主要兩種牌照：

- (a) 普通食肆牌照；及
- (b) 酒牌。

#### **商業登記證**

就展開食肆及會所業務，除下述其他商業牌照外，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必須於展開業務後一個月內作出。

#### **普通食肆牌照**

於香港，任何進行食肆業務的人士在展開食肆業務之前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牌照持牌人烹製及售賣任何類別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

一般而言，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署長必須信納申請人在若干方面（例如通風系統、衛生設備、清潔設備及用具、出入口及消防安全）已符合若干規定。在決定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時，食環署將諮詢屋宇署、規劃署及消防處。倘各部門認為有關政策或規定未獲達到，發牌機構將拒絕有關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有關拒絕原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在發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所需餘下所有要求達成前向已符合食物業規例基本要求的新申請人發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最多六個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支付指定牌照費用及必須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且僅可在食環署署長全權釐定下續期一次。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每年續期一次。

## 監管概覽

任何人在並無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開展食肆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

###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任何人如擬經營涉及售賣酒類以供在任何處所飲用的業務，必須在展開有關業務前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等處所飲用或在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以供在該等場所或場合飲用。有關處所必須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方可發出酒牌。在相關處所持續持有食肆牌照的規限下，酒牌方始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徵詢警務處處長及相關民政事務處處長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作出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00港元罰金及監禁2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食肆均已取得酒牌。

## 監管概覽

### (B) 環境保護

####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香港，在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到管制，排放人在開始排放污水前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條，任何人如(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違法，如任何該等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則有關處所佔用人亦屬違法。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如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如任何該等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有關處所佔用人亦屬違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首次最高可處監禁6個月及200,000港元罰款，再次或隨後犯最高可處400,000港元罰金，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任何人如所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不構成第8(1)、8(2)、9(1)或9(2)條所訂罪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指定有關排放物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例如排放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可容許量、污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記錄保存等。

受限於支付指定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按不少於兩年的年期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所有食肆均已取得該牌照。

## 監管概覽

### (C) 一般合規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肆的食物安全監管，食環署推出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一般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食肆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另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營運商必須為其員工提供培訓或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根據食環署頒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發出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條件之一為須提呈一份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為食環署實行的處罰制度，以處罰重複觸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該制度：

- (a)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有關持牌場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
- (b) 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如就同一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
- (c) 其後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如就同一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取消；
- (d) 持牌人如在任何單次檢查被發現觸犯多項規例，其被記分數將為各項違例的分數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犯同一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將分別增加至兩倍及三倍；及

## 監管概覽

- (f) 任何有待裁定的指稱違例事項，即有待聆訊而在暫時吊銷牌照的時未有考慮的違例事宜，如在其後日期進行的聆訊結束時，持牌人其後被發現觸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會結轉至其後違例事項的考慮中。

###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0(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各工場業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業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業主如觸犯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 監管概覽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訂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再者，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

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概括而言，就任何工資期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工資期內總工作時數計算的平均數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

## 監管概覽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D)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經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